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佳晉 電話:06-3901251

電子信箱: b35871097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10524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05249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 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,請貴校踴躍推派國文教師參 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20105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,報名資格如下: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或授課對象參加113年國中 教育會考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,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;經培訓並評選 為會考評閱委員者,須全程配合113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 工作。
 - (四)不限閱卷經驗,惟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 取。
- 三、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至9月15日12時





止,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,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 (傳真電話:(02)8601-8910),或掃描後email至 ytchen@rcpet.ntnu.edu.tw。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,另函通知各校。

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2年11月及113年2至3月各舉辦1次,每場次 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 劃後,另函通知各校。請貴校本權責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 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

